

28. 社会福利界 (30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¹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当然委员* (第 5F 条)	15	<p>指明职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2. 社会工作者注册局主席 3.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理事会主席 4. 东华三院董事局主席 5. 保良局董事会主席 6. 仁济医院董事局主席 7. 博爱医院董事局主席 8. 仁爱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 九龙乐善堂常务总理会主席 10. 新家园协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11. 无国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长 12. 香港义工联盟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13. 工联会康龄服务社理事会主席 14. 劳联智康协会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 15. 香港岛各界社会服务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 39Z 条)	15	<p>(a) 受社会福利署恒常津贴资助的社会福利机构[^]；或</p> <p>(b) 以下列明团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2. 社会工作者注册局 3.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4. 东华三院 5. 保良局 6. 仁济医院 7. 博爱医院 8. 仁爱堂有限公司 9. 九龙乐善堂 10. 新家园协会有限公司 11. 无国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义工联盟有限公司 13. 工联会康龄服务社 14. 劳联智康协会有限公司 15. 香港岛各界社会服务基金有限公司

¹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

备注：

- (*) 在这界别分组中的当然议席，若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
- (a) 因以下原因而不符合登记资格：
- (i) 不符合或已丧失登记为立法会地区选民的资格；或
- (ii) 是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政府的首长级人员、政府的政务主任、政府的新闻主任、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以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或
- (b) 已藉担任另一个指明职位登记为当然委员，
则可指定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另一人登记为该界别的当然委员。
- (^)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团体投票人。
-